

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运

营

管

理

办

法

(试行)

象山大目湾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辦法

(试行)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7号)、象山县人民政府《象山县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人才强县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象山县人力资源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建设,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产业园的管理和入驻机构的审批、认定、租赁等服务工作。

一、机构入驻

1、入驻基本条件

申请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投资主体和经济性质不限,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现有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财务制度健全;
- (2) 符合人力资源服务业定位或为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配套的关联行业,包括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人事代理、就业指导、人才测评、劳务派遣、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相关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3) 同意在产业园内注册新公司或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将注册地变更为产业园内。

2、入驻特定条件

申请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主营业务类型不同,应具备以下特定条件:

- (1) 外包和劳务派遣类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每年提供劳务输送

不少于 300 人；

(2) 高级人才寻访（猎头）类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元以上且每年引进博士以上或年薪 20 万以上高级管理人才不少于 3 人；

(3)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和招聘类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且每年服务企业不少于 10 家；

(4) 人力资源培训类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且每年培育本地技能人才不少于 500 人次；

(5) 对服务于象山海洋经济产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者新业态、高科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象山人力社保局评审，在认定条件上可以一事一议。

3、入驻程序

机构入驻按照报送材料—初步审批—最终审批—签约入驻的程序进行。

(1) 报送材料：机构提出入驻产业园，需填报《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申请审批表》（附件 1），并提供企业章程、《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外地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公司业绩证明等有关材料），报送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

(2) 初步审批：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对收到的入驻申请审批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对符合入驻产业园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发展前景等方面论证并进行评估审批；

(3) 最终审批：经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材料受理，初审通过后，将《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申请审批表》（附件 1）等相关材料提交至象山县人力社保局，对符合产业园最终入驻条件的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评估审核，并报送象山县人力社保局备案；

(4) 签约入驻：通过审批的入驻机构在接到《入园通知书》（附件 2）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签订正式《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协议书》（附件 3）、《入驻办公室交接单》（附件 5）、《消防安全责任书》（附件 7），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二、收费标准

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有收费项目的收费与管理工作以“自用自担，公用共摊，合理分摊、共同监督”的原则开展。具体内容如下：

1、租金费：对符合入驻产业园的机构，办公面积小于 68 平方米的，予以免除合同期内的租金；

2、房屋保证金：为确保租赁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与完好，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将收取承租方保证金 3000 元，开具相应保证金收据凭证，后续办理相关退场手续凭收据进行退还。如在承租期内造成办公室或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照价赔偿，拒不赔偿的将优先扣除保证金等价值金额，仍不足的将对承租方进行追偿；

3、成效保证金：通过产值招商入驻到园区的企业，可协商减免房屋保证金，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将收取成效年保证金 3000 元。若该机构在考核年度内，在象山县的主营业务产值达到双方约定的目标数值，则视为该年度考核成效合格，并退还年成效保证金。但企业仍须遵守产业园的基本管理要求。

4、物业费：物业费按照入驻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由大目湾开发管理委员会收取，象山大目湾人才开发有限公司协调催缴，费用以大目湾开发管理委员会公示为准；

5、水电费：水电费按照入驻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由大目湾开发管理委员会收取，象山大目湾人才开发有限公司协调催缴，费用以大目湾开发管理委员会公示为准；

6、停车费：园区停车由大目湾开发管理委员会物业进行统一进行管理，停车费由大目湾开发管理委员会进行收取。

三、入驻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入驻机构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园的各项管理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履行入驻协议和双方签订的其它合同，维护产业园的良好形象，配合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执行相应的管理任务；

2、入驻机构应在签订入驻协议起始日起 30 日内，在产业园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或变更。入驻后，如改变机构法人代表或转让经营权的，须在变更完成后 15 日内向产

业园运营服务中心报备；

3、入驻机构有义务配合产业园组织的半年度、年度考核，并提前准备相关材料提报给产业园。同时，入驻机构有义务向产业园提交相关统计数据，且确保提交的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如因入驻机构提供的数据虚假等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将全部由入驻机构承担；

4、入驻机构因经营需要，如需对入驻房间进行装修，需在施工前将装修方案及设计施工图书面报产业园备案审核，未经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同意，入驻机构不得随意改动内部装修设施；

5、入驻机构有义务按照产业园要求参加产业园举办的会议及活动，积极配合产业园的新闻宣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及时向产业园报送有关数据信息；

6、入驻机构应自觉维护产业园整体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于产业园整体形象的活动和宣传；

7、入驻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入驻协议。并在 15 日内退出产业园，退出前须办理相关退场手续并结清相关费用。

8、入驻机构根据《关于人力资源产业园入驻机构的优惠政策》，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四、入驻产业园机构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

入驻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人力资源服务业机构。

2、考核周期

入驻机构参加考核，进行半年度和年度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及细则参考《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4）。

3、考核流程

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通知机构→机构根据考核要求线上提交考核材料→产业园组织相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评估考核指标进行打分→考核结果反馈给机构。

4、考核机构

考核小组由象山县人力社保局、产业园领导建设小组办公室、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组成，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

5、考核指标

依据《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4），考核将根据不同业态制定相关考核标准，对入驻产业园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他业态机构进行集中考核，考核实行评分制，分及格、不及格两档，得分在 60（含）—100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排名末位的机构应由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责令其退出产业园。

入驻机构应每个月 5 号之前上报上月度相关数据至产业园管理后台，运营服务中心将以半年度、年度为单位，根据上报数据进行汇总考核。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详见附件 4）。

五、入驻产业园机构退出机制

1、申请退出

入驻机构因业务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须提前 15 天向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场手续：解除协议（附件 15）、退场盘点交接单（附件 16）、退场出门单（附件 17）。

2、责令退出

入驻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由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发出《腾退通知书》（附件 14），提出终止协议，责令其退出产业园：

- (1) 入驻期间，经组织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 (2) 入驻期间，拒不参加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安排的相关活动的、拒不配合产业园提交相关资料的；
- (3) 入驻机构向产业园提交相关统计数据，被查实数据虚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入驻期间，经营场所长期处于空置或关闭状态（3 个月以上），私自将经营

场所转租（让）、占用场地开展与人力资源服务无关业务的或与入驻申请报备的经营范围不匹配的；

（5）入驻期间，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6）入驻期间，严重影响产业园内秩序、不遵守产业园相关管理制度的；

（7）入驻期间有不良信誉记录或有违法违纪行为、被机构或用户投诉至运营中心，造成恶劣影响的；

（8）至入驻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开展业务活动，无员工、无社保、无税收及人才引进等情况。

入驻机构在收到《腾退通知书》（附件 14）后的 15 日内，须自行撤出，清理场地，并办理相关退场手续。逾期不退出者，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将从逾期之日起按 2.5 元/天/ m^2 的标准收取房租或服务费，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六、附则

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将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提供优质、便利、高效的服务，协助入驻机构办理各类手续。

入驻机构需认真阅读本须知，并同意遵守产业园相关管理规定。

附件 1

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申请审批评估表

| 基本信息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入驻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 | | |
| 现办公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计划入驻人 数 | | 需求面积 | |
| 上年度营业 额 | | 上年度创税 | |
| 经营范围 | | | |
| 业务概述 | 主营业务： 上下游服务企业： 发票点数： | | |
| 营收及税收 预测 | 第一年营收：_____； 第一年税收：_____ | | |
| 资质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 (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 | |
| 是否存在下列异常情况 (如存在，对应处打“√”，不存在打“x”)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年龄小于 25 岁或大于 65 岁。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学历、身份证地址等背景信息与投资开办企业明显不符常理。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股东/合伙人手机号码属于虚拟运营商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两组合注册企业或交叉持股任职。 | |
| 同一人担任多家企业财务联系人。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股东/合伙人由他人陪同座谈，对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背景等情况不熟悉。 | |
| 公司和股东公司存在拖欠员工薪资，逃税漏税、严重法律纠纷等情况。 | |

产业园、主管部门意见

| | |
|---------------------|---|
| 产业园运营 服务中心意 见 |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象山县人社 局意见 |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表说明：

- (1) 本表一式两份，由企业如实填写；
- (2) 申请企业相关经营状况数据应与提交的申请证明材料保持一致；
- (3) 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4) 企业递交本表时，同时需递交以下附件：企业章程、《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地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公司业绩证明等有关材料）

附件 2

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入驻机构工作绩效，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3〕7 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产业园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入驻产业园并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纳入本办法考核，其他业态机构考核办法一事一议。

第二章 工作考核

第三条 工作考核涵盖全体入驻机构，根据入驻机构日常工作进行分类考核。考核实行评分制，分及格、不及格两档，得分在 60（含）—100 分为及格，考核标准及分值设置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四条 根据工作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的机构做好续签及相关政策补助，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成绩末位的机构，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将向其发出警告，一个月内机构可以提出再次考核，若考核仍不满足要求，将解除协议并退出产业园。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考核不合格：

- （一）不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的；
- （二）不按租赁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场地装修的；
- （三）自签订租赁合同起空置办公场地达 3 个月或以上的，或实际并不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挪作他用的；

(四) 对产业园环境及名誉造成影响，且拒不整改的；
(五) 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实的；
(六) 被依法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许可证》等资质的；
(七) 产业园入驻的机构除执行相关协议外，也应按期报送考核报表，并接受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的管理。

第三章 考核机构

第六条 考核小组由象山县人力社保局、产业园领导建设小组办公室、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组成，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入驻机构参加考核，进行半年度和年度考核，一般在6月、12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采取自评与会评相结合的方式，在各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考核小组对入驻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打分，结果及时反馈给各机构（本办法附件1和附件2）。

第九条 对考核报表内容，考核管理机构有保密义务，除公示项目外，不得对外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象山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工作考核自评表

考核对象：（入驻产业园并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

| 考核分类 | 考核内容及对象 | 标准值 | 满分 | 计分办法 | 评分栏 |
|-----------------------|-------------------|--------|----|--|-----|
| 入驻机构 基本要求 (40%) | 出勤率(全部入驻机构) | 90% | 20 | 正常办公出勤率90%以上得满分，每减少5%扣4分。 | |
| | 人员到岗率(全部入驻机构) | 80% | 10 | 考核期内平均到岗人数不得低于计划入驻人数80%，每低10%扣5分。 | |
| | 工作配合度(全部入驻机构) | 按产业园要求 | 10 | 1.企业须及时准备上报各类统计、会计报表及其他产业园要求上报的资料。 2.企业须按要求参加产业园组织的各类会议，企业须积极参加产业园组织的各类活动。 3.企业遵循园区日常管理制度，企业及员工不做违反产业园社会形象、品牌形象、公共形象、日常安全、设施设备的事宜。 每违反相关条例的一次扣5分。 | |
| 入驻机构服务能力 (60%) | 高层次引才(猎头) | 6人 | 30 | 为象山县企事业单位引进全日制博士或年薪20万以上高级管理人才6人，全日制博士每少一人扣5分。 | |
| | 大学生引才(劳务派遣机构、服务外) | 200人 | 30 | 为象山县企事业单位引进大学生(大专以上)200人，每少10人少扣1.5分。 | |

| | | | | | |
|--|-----------------------------|--|----|-------------------------------------|--|
| | 包填写) | | | | |
| | 服务企业数量（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和人力资源招聘企业填写） | 15 家 | 30 | 每年服务象山本土企业不少于 15 家，每少 1 家少扣 2 分 | |
| | 技能人才培养数量（人力资源培训类企业填写） | 750 人 | 30 | 每年培育象山本地技能人才不少于 600 人次，每少 25 人扣 1 分 | |
| | 产值（猎头、管理咨询、管理咨询、招聘类、培训机构填写） | 300 万 | 30 | 在象山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00 万元，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 | |
| | 产值（劳务派遣机构、服务外包填写） | 1000 万 | 30 | 在象山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万元，每少 200 万元扣 5 分 | |
| | 扣分项 | 在业务服务过程中被服务单位举报，或存在其他影响产业园声誉的行为，每次扣 5 分。 | | | |
| | 附加分 | 1、存在举办招聘活动、协助完成重要工作等情况的，可酌情给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自主开展申报甬江人才工程高层次人才 1 人，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 | | |